

台灣人壽保險契約用詞異動批註條款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
台壽字第 1072320066 號函備查

◎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213-269。

【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】

第一條

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（附）約（含保險商品名稱、保險單條款、附著之要保書、附加條款、批註及其他約定書）之一部分，本契（附）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部分不生效力。

【保險契約用詞異動之約定】

第二條

與本批註條款有關之本契（附）約（含保險商品名稱、保險單條款、附著之要保書、附加條款、批註及其他約定書）之用詞依附表調整。

附表：

原用詞	新用詞
殘廢	失能
死殘	死亡及失能
全殘	完全失能
腦中風後殘障	腦中風後障礙
殘障	機能障礙
殘缺	缺損
殘扶	失能扶助
殘疾	疾病失能
傷殘	傷害失能
失能	喪失工作能力
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	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